

复旦大学 2024-2026 年度复旦大学邯郸-江湾线路（含江湾-张江线路、江湾-枫林线路）校车服务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W2023111702（2302010066））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

一、招标条件

本复旦大学 2024-2026 年度复旦大学邯郸-江湾线路（含江湾-张江线路、江湾-枫林线路）校车服务采购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96 万元，招标人为复旦大学。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2026 年度复旦大学邯郸-江湾线路（含江湾-张江线路、江湾-枫林线路）校车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2026 年度复旦大学邯郸-江湾线路（含江湾-张江线路、江湾-枫林线路）校车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a）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b）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c）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具有经营范围含班车客运或包车客运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转包，不接受分包。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15 日 16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详见其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其他

复旦大学（以下简称招标人）和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兹邀请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2302010066

2、项目名称 复旦大学 2024-2026 年度复旦大学邯郸-江湾线路（含江湾-张江线路、江湾-枫林线路）校车服务采购

3、采购需求：

包件号 1

名称 2024-2026 年度复旦大学邯郸-江湾线路（含江湾-张江线路、江湾-枫林线路）校车服务

数量 1 项

服务的范围、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为满足师生跨校区学习科研交流通勤需要，提供更优质乘车体验，通过本次招标，择优选定 1 家供应商作为本次复旦大学 2024-2026 年度邯郸校区—江湾校区—张江校区—枫林校区班车服务（含驾驶员）供应商。本次项目服务期限为三年，第一年为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第二年为 2025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1 日；第三年为 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 332 万元/年, 三年合计 996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邯郸-江湾线路(6km) 每车次单价限价为 103 元/车次,
332 万元/年, 三年合计 996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交通运输业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是

二、本次招标的合格投标人应满足下列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为此, 投标人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下列证明材料和书面声明: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b)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2020 年 12 月 1 日至今, 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近三年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 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投标活动承担全部直接责任的承诺。

4、具有经营范围含班车客运或包车客运的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转包, 不接受分包。

三、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情况:

本次招标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支持科学进步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等相关政策。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和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为: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凡愿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于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内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为: <https://czzx.fudan.edu.cn>)在线获取招标文件, 逾



期不再办理。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为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和 202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2 日 16:00 止（北京时间）。潜在投标人可进入电子采购平台后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选择项目进入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流程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招标文件获取阶段无资格审核流程，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有的也将直接通过。

注：投标人应授权一名联系人处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联系工作，并对应上传供应商联系人授权（格式自拟）。

五、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

1、开标和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9:00 时（北京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开标和投标平台：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电子采购平台的操作步骤对其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七、公告期限：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须知：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并在电子采购平台（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操作，进入平台后，供应商可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财政**。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复旦大学

地 址：中国上海邯郸路 220 号

联 系 人：卜老师

电 话：86-21-6564132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中国上海延安西路 358 号美丽园大厦 14 楼

联 系 人： 冯璐燕、王晓

电 话： 21-32173704、32173692

电子邮件： fengluyan@shabidding.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冯璐燕（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